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董事調職及監察主任之變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郭炳湘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
- (2) 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14日起生效；及
- (3) 蘇偉基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代替詹榮傑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2010年9月14日起生效。

### **董事之調職**

#### **郭炳湘（「郭炳湘先生」）**

郭炳湘先生，現年59歲，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中央財經大學會

計學院榮譽顧問。

郭炳湘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炳湘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炳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郭炳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炳湘先生與本公司曾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已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新的委任書，任期由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2月28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炳湘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 郭炳江（「郭炳江先生」）

郭炳江先生，現年58歲，自2000年1月2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炳江先生是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 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炳江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炳江先生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炳江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炳江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炳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郭炳江先生擁有本公司1,070,000股其他權益股份(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郭炳江先生與本公司曾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已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向郭炳江先生發出新的委任書，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炳江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 陳鉅源 (「陳鉅源先生」)

陳鉅源先生，現年64歲，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鉅源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陳鉅源先生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也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國內事務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是香港越南商會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陳鉅源先生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及智經研究中心醫療研究小組之成員。他亦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鉅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陳鉅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鉅源先生與本公司曾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已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向陳鉅源先生發出新的委任書，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鉅源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 蘇仲強（「蘇仲強先生」）

蘇仲強先生，現年 61 歲，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 1978 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蘇仲強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仲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蘇仲強先生持有本公司543股家族權益股份。

蘇仲強先生與本公司曾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已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向蘇仲強先生發出新的委任書，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蘇仲強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調職有關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監察主任之變更

蘇偉基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代替詹榮傑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2010年9月1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9月14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陳鉅源、蘇仲強、張永銳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